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02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、110年師鐸獎推薦名冊、110年師鐸獎推薦表（376550000A_11000024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024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0245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lin0303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3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(包括獨立進修學校)、幼兒園、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 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，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三、師鐸獎之推薦基準，包括基本條件、積極條件、特殊條件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10/01/18
1100000221

及消極條件，請詳閱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後予以推薦。

四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確實查證從嚴審核，本府不另做查證，經遴選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五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，請提醒各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，並請承辦同仁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，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。

(二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檔案大小為3MB至5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及推薦手冊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路徑: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其他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8 09:45:30